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202501090004 号

当 事 人：上海静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105000448741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204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海静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获核准设立登记。2025 年 1 月 3 日曹琳向本局反映当事人涉嫌冒用其身份办理了监事备案并申请撤销监事备案。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设立登记时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曹琳身份证件系 2013 年 5 月丢失的身份证，无曹琳签字，亦无证据证明担任当事人的高管是曹琳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曹琳有参与当事人实际经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部队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询问笔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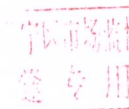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局向利害关系人邮寄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注长撤

听告字〔2025〕第 050202501090004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及部分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上海静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